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焦捷先生、欧煦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任职期满需要更换；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原总经理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原总会计师朱丹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需聘任新的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朱丹先生、卢滢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卢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远方_____ 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